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包括本封面頁)由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李先生」或「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及執行董事李華國先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配售補充函件修訂)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1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若干修訂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2%計息承兌票據，以結算收購IT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李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經認購延期函件修訂)

釋 義

「認購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等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延期函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李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華國先生

陳希成先生

閔景輝先生

董可嘉先生

沈岳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連明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

馬林先生

譚澤之先生

丘燕丹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87至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5樓529至533室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的價格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6,84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先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3%。李先生於新型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及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20.8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8.5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8港元折讓約19.61%；及
- (iv) 相當於折讓約0.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406港元計算，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8港元。

總認購價6.84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84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10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鑑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持續的現金流量限制，認購人已向董事會表達其願意通過認購新股份來支持本公司。與此同時，本司一直在尋求進一步的融資機會，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或前後，本公司能夠確定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由於認購人先前於磋商配售事項前已表示有意進行股份認購，且考慮到其潛在股份認購與配售事項的接近程度，認購人已表示認購事項將按與配售事項相若的條款進行。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認購人並無參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配售事項條款磋商，並已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認購價乃根據配售價釐定，而配售價乃參考當時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情況後公平釐定。於釐定配售價(及認購價)時，董事會及配售代理已計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收市價。配售代理指出，股價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飆升，而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79港元、0.81港元、1.07港元及1.2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四月的日均成交量約為80,000股。配售代理亦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歷史虧損狀況。因此，儘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上升，配售代理考慮到股份的低流通性及交易價格突然飆升，要求基準價格折讓。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18港元折讓約19.61%，將可能吸引投資者，同時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規定。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的迫切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規模與過去12個月進行的全部三項股份認購事項的總規模相當後，本公司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獲得足夠資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同時進行，配售價及認購價相同乃屬公平，並不會為承配人或認購人帶來優惠待遇。此外，鑒於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將導致-0.85%的最低理論攤薄效應，董事認為相同的配售價及認購價在承配人、認購人及現有股東的權益之間取得公平平衡。因此，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完成日期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可豁免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外)，而若完成前已支付認購事項款項，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認購人退還已收認購事項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部分認購事項款項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款項結餘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活動及展廳、媒體廣告活動及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2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在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現金結餘中，約人民幣5.5百萬元存放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存放於香港並可供本公司使用。在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的總借款中，約62.23%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約37.67%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償還。根據本公司的預測，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約12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完全依賴本公司有限的現金結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來解決一般營運資金虧絀並不可行。此乃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及重新注入大量資金撥付直接業務及營運成本，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水平。因此，本公司尋求外部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其他間接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員工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儘管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多項新股份認購，但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3,45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悉數動用。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研發成本。這兩項用途對本集團數字技術服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部分有限。因此，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仍未滿足，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及全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進一步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悉數動用，且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預計資金需求，因此認購事項乃屬必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評估其他集資方式後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最佳可行集資方案。債務融資方面，本集團約774.27%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對獲得額外債務融資構成重大挑戰。此外，由於融資成本相應增加，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無裨益。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鑑於股份的流通性較低，董事認為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爭取足夠權益以進行大規模股本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可行。此外，與此類集資活動相關的成本，尤其是包銷佣金，顯著高於認購事項。股份過往的低流動性表明，本公司可能難以物色新投資者，且倘本公司放棄目前的認購事項機會，則無法保證交易價格將維持在當前水平，尤其是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處於三年高位的交易價格。因此，即使較現行市價大幅折讓，認購價仍高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的平均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的平均收市價僅有約5%的適度折讓。鑑於未來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與配售協議同時進行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認購事項可即時確定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此外，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認購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不論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方式有助於保留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未來的融資需求提供額外靈活性。此外，-0.85%的理論攤薄效應甚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84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落實，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配作	
	擬定用途的 所得款項金額	預期使用 時間表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 約47.27%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3,12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約24.24%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股份過戶登記費用	1,6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約20.91%用於年度上市費、年度美國存託憑證開支、開曼群島年費	1,38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約7.58%用於其他行政開支	5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總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3,950,000 港元	3,95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3,95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2,950,000 港元	2,95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2,95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8,950,000 港元	8,95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5,500,000 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餘將於公佈的 二零二五年七月 底前用完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3,680,000 港元	(i) 7,000,000 港元用作償 還承兌票據；(ii) 4,000,000 港元用於開發先進金屬 材料貿易的網上交易平 台及智能倉庫管理系統； 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作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A&B」) (附註1及3)	33,645,000	22.73	33,645,000	21.85
永嘉源有限公司 (「永嘉源」) (附註2及3)	11,987,500	8.10	11,987,500	7.78
李先生 (附註3)	11,000,000	7.43	17,000,000	11.04
公眾股東	<u>91,367,500</u>	<u>61.73</u>	<u>91,367,500</u>	<u>59.33</u>
總計	<u>148,000,000</u>	<u>100.00</u>	<u>15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永嘉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可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嘉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1) A&B(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15,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及(2)永嘉源(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4,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B已完成向李先生轉讓1,000,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根據上述有條件協議轉讓予李先生。僅為說明目的，(i)假設合共19,000,000股股份根據上述有條件協議悉數轉讓予李先生；(ii) A&B、永嘉源及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A&B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至19,645,000股股份、永嘉源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至7,987,500股股份，以及李先生的股權將增至35,000,000股股份，分別變動約12.76%、5.19%及22.73%。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3%，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就認購事項其向獨立股東發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彼等於認購事項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0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述其意見。

因此，董事(不包括李先生，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述其意見。閣下於決定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上文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44頁的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燕丹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浣博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就李先生的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照認購協議條款，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李先生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李先生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我們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我們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我們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我們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我們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我們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活動及展廳、媒體廣告活動及電子商務服務。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7,132	117,446	140,164
銷售成本	(171,751)	(111,584)	(123,738)
毛利	5,381	5,862	16,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1	192	5,805
銷售開支	(7,843)	(8,936)	(7,199)
行政開支	(11,729)	(12,635)	(18,2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376)	(1,811)	(2,132)
融資成本	(702)	(577)	(1,183)
除稅前虧損	(36,958)	(17,905)	(6,582)
所得稅抵免	504	987	2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454)	(16,918)	(5,746)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因應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而調整營銷策略及預算，導致廣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04%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廣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下降，毛利率較低。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財務及合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由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增長以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產生新收益來源，原因是 貴集團業務模式進行戰略轉型，旨在利用 貴集團現有能力及專業知識，使 貴集團能夠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99%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72%，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大幅增長主要受年內銷售收入上升及轉向毛利率較高的業務所帶動。另一方面，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業務的擴張。由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876	3,578	1,606
廠房及設備	832	747	263
使用權資產	6,498	2,495	1,343
按金	546	336	—
流動資產	129,195	105,348	129,510
貿易應收款項	49,157	37,460	49,868
合約資產	63,931	37,069	53,3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856	17,380	19,06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1	12,439	6,211
非流動負債	6,098	1,956	2,336
計息借款	—	—	2,000
租賃負債	4,474	1,332	—
遞延稅項負債	1,624	624	336
流動負債	110,480	103,395	125,0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191	64,253	73,689
合約負債	4,631	4,841	2,0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26	11,336	17,583
計息借款	10,000	17,976	26,563
租賃負債	2,031	1,191	1,332
應付稅項	3,801	3,798	3,827
流動資產淨值	18,715	1,953	4,419
資產淨值	20,493	3,575	3,68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48.8%	502.8%	774.3%

附註：按 貴公司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回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波動。另一方面，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相對較低，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45%至4.00%計息，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已就應付票據抵押。

(iii) 總體意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逐步改善。然而，貴集團尚未扭虧為盈。為發展貴集團業務及實施貴集團業務策略的轉變，貴集團依賴借貸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計息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為流動借款。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8%大幅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4.3%。儘管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進行股份認購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0百萬港元以補充現金水平，但我們獲悉約5.5百萬港元已被動用，餘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用作營運資金。經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解決營運資金問題，包括(i)繼續監察展覽及活動項目的進展，並確保該等項目將於預期時間框架內完成及收取服務費；(ii)與其若干債務人磋商還款時間表，並儘力要求彼等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iii)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iv)正尋求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到期時延期及續期；(v)考慮各種替代方案以加強資本基礎；及(vi)取得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確認，其表示願意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然而，鑒於現金水平極低及借貸水平較高，我們認為此財務狀況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業務增長，且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出現的擴張或多元化機會。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3%。李先生於新型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及(i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0%。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2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在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現金結餘中，約人民幣5.5百

萬元存放於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存放於香港並可供 貴公司使用。在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的總借款中，約62.23%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約37.67%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償還。根據 貴公司的預測，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約12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認為，完全依賴 貴公司有限的現金結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來解決一般營運資金虧絀並不可行。此乃由於 貴集團須維持及重新注入大量資金撥付直接業務及營運成本，以維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水平。因此， 貴公司尋求外部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其他間接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員工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儘管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多項新股份認購，但未動用認購所得款項3,45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悉數動用。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研發成本。這兩項用途對 貴集團數字技術服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部分有限。因此，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仍未滿足，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及全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進一步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悉數動用，且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預計資金需求，因此認購事項乃屬必要。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百萬元，遠低於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為流動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儘管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進行股份認購，惟預期所得款項約9.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悉數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儘管 貴集團正尋求延長及重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惟無法保證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可獲延長。鑑於 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一直錄得虧損， 貴集團亦難以透過業務營運產生足夠資本。我們經問詢後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平均每月需要營運資金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員工成本約0.7百萬港元及董事薪酬約0.3百萬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惟我們獲悉，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具有較長的收款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達到約113.9天。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額貿易應付

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3.7百萬元，高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總和，此亦導致經營現金流量不足。因此，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左右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百萬港元，僅夠用作少於12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途徑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外的其他集資方案。然而，董事會經評估其他集資方式後認為，認購事項為最佳可行集資方案。債務融資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4.27%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對獲得額外債務融資構成重大挑戰。此外，由於融資成本相應增加，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無裨益。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鑑於股份的流通性較低，董事認為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爭取足夠權益以進行大規模股本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可行。此外，與此類集資活動相關的成本，尤其是包銷佣金，顯著高於認購事項。股份過往的低流動性表明， 貴公司可能難以物色新投資者，且倘 貴公司放棄目前的認購事項機會，則無法保證交易價格將維持在當前水平，尤其是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處於三年高位的交易價格。因此，即使較現行市價大幅折讓，認購價仍高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的平均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的平均收市價僅有約5%的適度折讓。鑑於未來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貴公司認為，與配售協議同時進行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為認購事項可即時確定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此外，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認購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不論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方式有助於保留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未來的融資需求提供額外靈活性。此外，0.85%的理論攤薄效應甚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可取，理由如下：

- (a) 按理需要額外的時間。根據聯交所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1)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至少需要32個營業日，供股將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28個營業日；及(2)如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和供股均需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40個營業日；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即通常為配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格的百分比)及相較於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準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之安慰函的額外成本)；及
- (c) 鑒於目前的市況，未來宏觀經濟情況不甚明朗，可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在這樣的市況下進行投資。具體而言，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貴公司將需要設定要約價或發行價，相較於配股，其為較市價有較大折讓，從而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於貴公司。然而，鑒於當前市況，部分股東仍或會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要約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令股東於貴公司所持股份價值進一步惡化。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如上文「1.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大量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6百萬元為流動借款。貴集團亦無足夠價值的固定資

產可作抵押。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可能不切實際，這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鑒於 貴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是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84百萬港元及約6.60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落實，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配作 擬定用途的 所得款項		預期使用時間表
	金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 約47.27%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3,12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約24.24%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包括但有限於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股份過戶登記費用	1,6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約20.91%用於年度上市費、年度美國存託憑證開支、開曼群島年費	1,38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約7.58%用於其他行政開支	5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及(iii)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合理且與認購事項的理由一致，我們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認購價的評估

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20.83%；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8.57%（「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8港元折讓約19.61%（「五日折讓」）；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09港元折讓約19.09%（「十日折讓」）；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8港元折讓約15.43%（「三十日折讓」）；
- (v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折讓約5.47%（「六十日折讓」）；
- (vii) 較按(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計算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56港元溢價約3,296.90%；及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40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1.41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8港元)折讓約0.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參考認購股份按合計基準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 貴公司現金流量持續緊張，認購人已向董事會表示願意透過認購新股份支持 貴公司。與此同時，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進一步的融資機會，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或前後， 貴公司能夠確定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由於認購人先前於磋商配售事項前已表示有意進行股份認購，且考慮到其潛在股份認購與配售事項的接近程度，認購人已表示認購事項將按與配售事項相若的條款進行。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認購人並無參與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配售事項條款磋商，並已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認購價乃根據配售價釐定，而配售價乃參考當時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情況後公平釐定。具體而言，董事會與配售代理已計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的收市價(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配售代理指出，股價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飆升，而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79港元、0.81港元、1.07港元及1.2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四月的日均成交量約為80,000股。配售代理亦知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歷史虧損狀況。因此，儘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上升，配售代理考慮到股份的低流通性及交易價格突然飆升，要求基準價格折讓。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18港元折讓約19.61%，將可能吸引投資者，同時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規定。經進一步考慮 貴公司的迫切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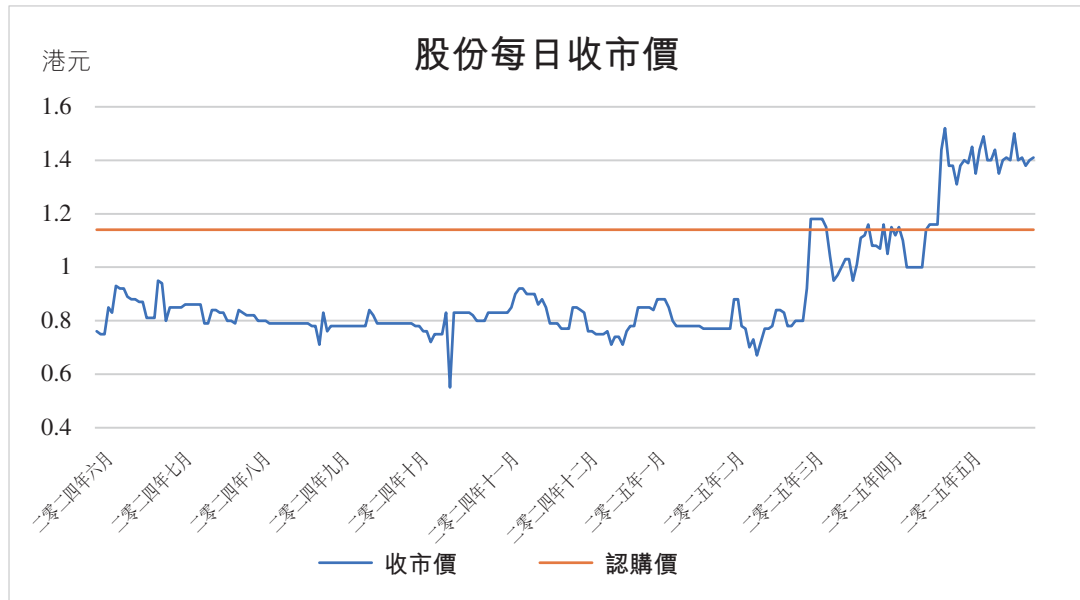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規模與過去12個月進行的全部三項股份認購事項的總規模相當後，貴公司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獲得足夠資金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同時進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相同乃屬公平，並不會為承配人或認購人帶來優惠待遇。此外，鑒於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將導致0.85%的最低理論攤薄效應，董事認為相同的配售價及認購價在承配人、認購人及現有股東的權益之間取得公平平衡。

於評估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考慮並注意到(i)以現行市價的折價設定認購價乃常見做法，且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下的說明情況，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i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大部分時間通常以認購價的折價交易，直至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左右上升，而該上升可能不會持續，因此設定更高的認購價可能無法吸引投資者；(iii)股份的交易量普遍較低(因此，流通量普遍較低)；及(iv)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i) 股價表現

我們已於回顧期內對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由於回顧期涵蓋完整一年期間，包含全年可能出現的季節性波動，且緊接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能充分反映近期市場慣例；而超過一年的回顧期更有可能反映已過時的市場狀況。經綜合上述因素平衡考量，我們認為一年回顧期屬充分及合

理，能基本反映當時的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從而能夠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907港元(「平均收市價」)。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錄得的每股0.55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1.52港元(「最高收市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a)較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溢價約107.27%；(b)較最高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25.00%；及(c)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7港元溢價約25.69%。

自回顧期初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下旬，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在每股0.55港元至每股0.92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內，股份於244個交易日中有207個交易日(佔總交易日約84.84%)的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期間，股價由上一交易日的每股0.8港元突然急升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1.18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收市價再次急升前，股份交易價格一直介乎每股0.95港元至每股1.18港元。於二零

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期間，股價由上一交易日的每股1.0港元再度急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每股1.52港元。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每股1.05港元至每股1.98港元之間波動。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期間突然飆升的原因，尤其是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鑑於股份價格突然飆升並無明顯原因，且考慮到此升幅無法以貴集團疲弱的財務狀況及不甚理想的財務表現作解釋，我們認為股份日後未必能夠持續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區間交易。股價也有可能突然回落到之前的較低水平。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於回顧期內全面檢閱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報1.44港元。

鑑於如上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內一直以認購價約84.84%的折價交易，我們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交易量

除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外，我們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每月的日均成交量，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的概約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五月(自五月二十八日起 及包括該日)	26,250	4	0.02%	0.03%
六月	53,263	19	0.04%	0.07%
七月	42,909	22	0.03%	0.05%
八月	4,773	22	0.00%	0.01%
九月	11,789	19	0.01%	0.01%
十月	30,952	21	0.02%	0.04%
十一月	38,524	21	0.03%	0.05%
十二月	21,100	20	0.02%	0.0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211	19	0.02%	0.03%
二月	73,650	20	0.05%	0.09%
三月	49,048	21	0.04%	0.06%
四月	190,254	19	0.14%	0.24%
五月一日至認購協議 日期	138,389	18	0.10%	0.17%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6,000,000股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永嘉源有限公司及李華國所持股份得出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即79,367,500股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除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五月外，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至0.05%，佔公眾股東於相關月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09%，表明回顧期內交易流通量總體淡薄。股份的低流通量表明股東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因為任何交易活動都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此外，低流通量可能表明潛在投資者對當前股價缺乏興趣。因此，對於貴公司而言，若融資過程中不提供大幅折扣，則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尋求其他股權融資方案。

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並不知悉二零二五年四月和五月股份成交量突然增加的原因。然而，股份成交量維持在較低水平，成交量分別僅佔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及五月底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及0.17%。僅供說明，基於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6,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138,389股股份，在市場上出售認購股份將需時約43.4個交易日，且不對出售價格作出保證，因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尋求足夠潛在投資者(如有)以產生認購事項項下預期所得款項。

因此，鑒於上述股份的低流通量，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因為折讓發行價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iii) 近期認購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一步識別於回顧期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的事項(不包括發行A股，因為A股發行價根據競價結果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二零二零年修正)受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規例所限)及不包括以(a)股份獎勵或酬金；(b)收購；(c)貸款資本化；(d)重組；及／或(e)一般要約為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因為釐定該等交易的認購／發行價的基準可能受不適用於認購事項的其他因素及／或條件所規限。由於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

市的公司受類似香港股市狀況及氣氛所影響，且鑒於上述期間進行認購事項的GEM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我們在篩選過程中並無將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排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甄選標準就擬備一套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比資料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標準，我們已識別一份有關20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有助於大概了解當前資本市場環境下港股市場的此類交易。因此，我們認為回顧期屬充分及適當，而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及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公司(a)記錄當前市況下認購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及(b)提供足夠的樣本可與認購事項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期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期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期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六十個 交易日期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28.6)	(37.2)	(41.9)	(51.3)	(54.8)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11)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	2.8	(2.2)	(23.6)	(37.6)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3896)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8.8)	(16.8)	(15.6)	(28.0)	(28.3)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19.8)	(18.1)	(21.6)	(19.0)	(17.1)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23.5	53.4	54.6	55.5	75.3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3)	(9.7)	(10.3)	(13.9)	(16.9)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6)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25.0	25.8	22.4	16.0	11.0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3.0)	(13.0)	(11.9)	(0.1)	3.4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15.4)	(15.1)	(15.2)	(19.3)	(15.6)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18.8)	(17.7)	(20.2)	(35.1)	(30.0)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1.7	(3.5)	(4.0)	(2.4)	(6.1)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60.5)	(60.6)	(58.8)	(60.1)	(4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直至該日止	直至該日止	直至該日止	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五個	最後連續十個	最後連續三十個	最後連續六十個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收市價之	收市價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75.0)	(77.0)	(73.5)	(65.8)	(63.3)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13.6	38.9	47.1	60.5	63.4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2.6)	0.3	6.8	8.8	8.4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26.6	30.3	38.9	41.4	40.9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42.8)	(34.3)	(22.9)	2.7	14.2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65.6	67.6	63.4	51.8	46.0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2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9.1)	(9.1)	(9.9)	(19.5)	(23.8)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21.3)	(21.4)	(29.0)	(29.0)	(27.7)
		(3.5)	(14.1)	(15.8)	(14.1)	(11.8)
	最大值	65.6	67.6	63.4	60.5	75.3
	最小值	(75.0)	(77.0)	(73.5)	(65.8)	(63.3)
	平均值	(8.3)	(6.1)	(5.7)	(6.9)	(5.4)
	中位數	(9.1)	(13.0)	(11.9)	(14.1)	(15.6)
貴公司		(18.6)	(19.6)	(19.1)	(15.4)	(5.5)

附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1)進行的認購事項有兩種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a) 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之前的收市價折讓約75.0%至溢價約65.6%，平均折讓約8.3%及折讓中位數約9.1%；
- (b) 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7.0%至溢價約67.6%，平均折讓約6.1%及折讓中位數約13.0%；
- (c) 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5%至溢價約63.4%，平均折讓約5.7%及折讓中位數約11.9%；
- (d) 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8%至溢價約60.5%，平均折讓約6.9%及折讓中位數約14.1%；及
- (e) 較其各自於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3%至溢價約75.3%，平均折讓約5.4%及折讓中位數約15.6%。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範圍廣泛，我們認為其仍可反映認購活動的市場慣例，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能夠表明認購活動的最普遍價格。因此，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可對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有效評估。

將認購價與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我們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三十日折讓(分別約為18.6%、19.6%、19.1%及15.4%)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和平均值。然而，我們認為折扣較大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下旬左右股價飆升。按較長時間框架檢閱股

價時，我們注意到，三十日折讓一般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一致，而六十日折讓一般與平均值一致，且折讓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為小。

由於獨立股東在評估股份認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貴公司的前景及狀況、股份價格走勢、交易流動性以及類似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我們已透過評估回顧期內的歷史股價表現、交易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分析開展充分且具代表性的工作，以得出有關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結論。

考慮到及基於分析(a)設定的認購價通常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b)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三十日折讓因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下旬左右飆升而畸變，而六十日折讓大體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c)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普遍低於認購價，鑒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不理想， 貴公司並不知悉近期股價飆升的原因；(d)鑒於上述股份的低流通量，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e) 貴公司的融資需求；及(f)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我們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格，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被攤薄2.4個百分點(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知悉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就此而言，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ii)現有有關連股東及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攤薄；(iii)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相對較低，僅約0.85%；及(iv)認購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程度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因此屬可以接受。

7. 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提供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導致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同時其股本基礎亦將擴大。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4.3%，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貴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增加。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預期將會下降。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水平，有助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增加。由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高於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0.03356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及補充其營運資金，以應付收款不時放緩的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認購事項為最佳的融資方案，可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金額的確定性資金，且較其他融資方案更具成本效益；
- (iii) 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內，且於回顧期內244個交易日中的207個交易日(即總交易日約84.86%)，股份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
- (iv) 六十日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大體一致；
- (v) 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可以接受；
- (vi)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我們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87至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5樓529至533室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黃曉迪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645,000	22.73%
董可嘉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87,500	8.10%
李華國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7.43%

附註：

- (1) 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永嘉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可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嘉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45,000	22.73%
CT Vision Strategic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12,000	8.25%
永嘉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87,500	8.10%

附註：

- (1) 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永嘉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可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嘉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權益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文杰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4,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惠國瑾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T Vision Strategic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胡之曦女士(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許臨昕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2,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f) 配售協議；
- (g) 配售補充函件；
- (h) 認購協議；及
- (i) 認購延期函件。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

- (a) 認購協議；
- (b) 認購延期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4頁；
- (e)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f) 本通函。

10.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家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華國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14港元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應為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87至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5樓529至53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凡擁有優先權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wway-exh.com>)公佈。
8. 召開會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